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7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汤塘镇围镇村上禾塘、第六、下一、围内、围仔经济合作社；大埔村大水冚经济合作社；黎安村下禾塘、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围镇经济联合社，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地块一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34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346公顷（林地0.3346公顷）。

2.地块二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734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7345公顷（林地0.7345公顷）。

3.地块三征收汤塘镇大埔村大水冚经济合作社；围镇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和围镇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699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6992公顷（林地0.67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1）。

4.地块四征收汤塘镇大埔村大水冚经济合作社和围镇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524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5242公顷（林地0.5242公顷）。

5.地块五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1.660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6607公顷（林地1.6607公顷）。

6.地块六征收汤塘镇黎安村下禾塘经济合作社和围镇村围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91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916公顷（林地0.1916公顷）。

7.地块七征收汤塘镇围镇村围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05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050公顷（林地0.3050公顷）。

8.地块八征收汤塘镇围镇村围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79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795公顷（林地0.1795公顷）。

9.地块九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84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840公顷（林地0.0840公顷）。

10.地块十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1.491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4912公顷（林地1.4183公顷、园地0.0729公顷）。

11.地块十一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80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806公顷（林地0.0806公顷）。

12.地块十二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619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6195公顷（林地0.6195公顷）。

13.地块十三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95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959公顷（林地0.3959公顷）。

14.地块十四征收汤塘镇围镇村围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46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468公顷（林地0.1468公顷）。

15.地块十五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下禾塘经济合作社和围镇村第六、上禾塘、围内、围仔、下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2.585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2.5858公顷（林地2.5858公顷）。

16.地块十六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72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723公顷（林地0.2704公顷、园地0.1019公顷）。

17.地块十七征收汤塘镇围镇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20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2097公顷（林地0.2097公顷）。

18.地块十八征收汤塘镇黎安村边一、边二、边三经济合作社和江坳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50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502公顷（林地0.0502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共10.6653公顷，其中农用地10.6653公顷（林地10.4704公顷、园地0.1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1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汤塘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林地 | 10.4704 | 29.1 | 52.7932 |
| 园地 | 0.1748 | 48.7 |
| 其他农用地 | 0.0201 | 48.7 |
| 合计 | 10.6653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各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汤塘镇—谢智毅，电话：0763—4631389。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征收土地预公告》（佛自然征预字〔2020〕11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8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汤塘镇汤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征收汤塘镇汤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3.141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3.1414公顷（林地3.1414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汤塘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林地 | 3.1414 | 29.1 | 15.5499 |
| 合计 | 3.1414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各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汤塘镇—谢智毅，电话：0763—4631389。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征收土地预公告》（佛自然征预字〔2020〕3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9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团群、大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1. 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地块征收石角镇莲溪村团群、大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3.00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3.001公顷（林地2.1609公顷、园地0.175公顷、其他农用地0.6651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园地 | 0.175 | 56.9 | 14.855 |
| 林地 | 2.1609 | 34 |
| 其他农用地 | 0.6651 | 56.9 |
| 合计 | 3.001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石角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石角镇—林振荣，电话：0763—4298474。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土地预公告》（佛自然征预字〔2020〕2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9号 ）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 4月6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99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工业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大围、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1. 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地块征收石角镇莲溪村大围、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4.62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4.625公顷（园地3.7795公顷、林地0.8455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园地 | 3.7795 | 56.9 | 22.8938 |
| 林地 | 0.8455 | 34 |
| 合计 | 4.625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石角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石角镇—林振荣，电话：0763—4298474。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佛府征启〔2020〕1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99号 ）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51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交通、工矿仓储和特殊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北闸、大水冚、火山、下山口经济合作社；黎安村高禾塘、古楼山、湖二、庙上、五组、下禾塘经济合作社；汤塘镇围镇村禾场埔、围内、围仔经济合作社；黎安经济联合社；围镇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地块一征收汤塘镇黎安村下禾塘经济合作社；黎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11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113公顷（园地0.0113公顷）。

2.地块二征收汤塘镇黎安村五组经济合作社；黎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51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519公顷（耕地0.1038公顷、园地0.0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公顷）。

3.地块三征收汤塘镇黎安村下禾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02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027公顷（园地0.0027公顷）。

4.地块四征收汤塘镇黎安村下禾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01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011公顷（园地0.0011公顷）。

5.地块五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庙上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80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808公顷（耕地0.0727公顷、林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5公顷）。

6.地块六征收汤塘镇黎安村湖二、庙上经济合作社；黎安经济联合社；汤塘镇围镇村围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884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8846公顷（耕地0.7824公顷、林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6公顷）。

7.地块七征收汤塘镇大埔村下山口经济合作社；围镇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588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5882公顷（耕地0.4371公顷、林地0.11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2公顷）。

8.地块八征收汤塘镇大埔村大水冚、下山口经济合作社；围镇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76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765公顷（耕地0.246公顷、林地0.02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052公顷）。

9.地块九征收汤塘镇围镇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围镇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76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7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3公顷）。

10.地块十征收汤塘镇大埔村北闸、火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507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5075公顷（耕地0.4333公顷、林地0.0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7公顷）。

11.地块十一征收汤塘镇围镇村禾场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86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861公顷（耕地0.16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8公顷）。

12.地块十二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古楼山、高禾塘、下禾塘、五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84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840公顷（耕地0.16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2公顷）。

13.地块十三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古楼山、高禾塘、下禾塘、五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778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7789公顷（耕地0.70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7公顷）。

14.地块十四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古楼山、高禾塘、下禾塘、五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8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897公顷（耕地0.35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5公顷）。

15.地块十五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古楼山、高禾塘、下禾塘、五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1.368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3681公顷（耕地1.1974公顷、林地0.0169公顷、其他农用地0.1538公顷）。

16.地块十六征收汤塘镇黎安村古楼山、高禾塘、下禾塘、五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91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918公顷（耕地0.0918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共5.6795公顷，其中农用地5.6795公顷（耕地4.7510公顷、林地0.1588公顷、园地0.0272公顷、其他农用地0.7425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汤塘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耕地 | 4.751 | 63.3 |  |
| 林地 | 0.1588 | 29.1 | 28.1135 |
| 园地 | 0.0272 | 48.7 |
| 其他农用地 | 0.7425 | 48.7 |
| 合计 | 5.6795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各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汤塘镇—谢智毅，电话：0763—4631389。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佛府征启〔2020〕4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汤塘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5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0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团群、大围、中围、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团群、大围、中围、下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2.384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2.3849公顷（园地1.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8804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园地 | 1.5045 | 56.9 | 11.8051 |
| 其他农用地 | 0.8804 | 56.9 |
| 合计 | 2.3849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石角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石角镇—林振荣，电话：0763—4298474。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预公告》（佛自然征预字〔2020〕7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0号 ）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4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83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二七经济合作社；莲溪村大群、大围、力竹坝、莲花江、上飞、团群、下飞、下围、杨群、饮二、中围经济合作社；三莲村楼仔、旗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三莲村旗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05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052公顷（园地0.0052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

2.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三莲村楼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16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165公顷（林地0.0165公顷）。

3.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二七村二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13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137公顷（耕地0.1107公顷、园地0.003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

4.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下飞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00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0.0008公顷。

5.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大群、上飞、下飞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315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156公顷（耕地0.3121公顷、养殖水面0.0035公顷）、建设用地0.0002公顷。

6.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下飞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141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0.0141公顷。

7.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大围、上飞、下飞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515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3734公顷（耕地0.0859公顷、园地0.0571公顷、林地0.2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建设用地0.0031公顷、未利用地0.1393公顷。

8.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力竹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21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2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5公顷）。

9.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大围、团群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292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2921公顷（园地0.1692公顷、林地0.1229公顷）。

10.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力竹坝、饮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64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645公顷（园地0.0645公顷）。

11.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莲花江、下围、中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261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2617公顷（其他农用地0.2617公顷）。

12.征收地块位于石角镇莲溪村莲花江、杨群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047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0478公顷（园地0.004公顷、养殖水面0.0438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共1.6697公顷，其中农用地1.5261公顷（耕地0.5087公顷、园地0.3030公顷、林地0.3556公顷、养殖水面0.0473公顷、其他农用地0.3115公顷）、建设用地0.0043公顷、未利用地0.1393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耕地 | 0.5087 | 73.9 | 8.2652 |
| 林地 | 0.3556 | 34 |
| 园地 | 0.3030 | 56.9 |
| 养殖水面 | 0.0473 | 76.9 |
| 其他农用地 | 0.3115 | 56.9 |
| 建设用地 | 0.0043 | 73.9 |
| 未利用地 | 0.1393 | 29.6 |
| 合计 | 1.6697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石角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石角镇—林振荣，电话：0763—4298474。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佛府征启〔2020〕2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石角镇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8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49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工业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坪岭经济合作社和龙山镇官路唇村谭一、谭二经济合作社；湴镇村占果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地块一征收汤塘镇联和村坪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102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1021公顷（耕地0.09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0公顷）。

2.地块二征收龙山镇官路唇村谭一、谭二经济合作社和汤塘镇联和村坪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3.095公顷，其中农用地2.3687公顷（耕地0.4192公顷、园地0.4176公顷、林地0.7524公顷、其他农用地0.7795公顷）、未利用地0.7263公顷。

3.地块三征收龙山镇湴镇村占果第四经济合作社和官路唇村谭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1.8451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1.8451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共5.0422公顷，其中农用地2.5754公顷（耕地0.6117公顷、园地0.4176公顷、林地0.7524公顷、其他农用地0.7937公顷）、未利用地2.4668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汤塘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耕地 | 0.1717 | 63.3 | 0.8846 |
| 其他农用地 | 0.007 | 48.7 |
| 合计 | 0.1787 |  |  |

|  |
| --- |
| 龙山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耕地 | 0.44 | 57.3 | 22.8938 |
| 林地 | 0.7524 | 26.4 |
| 园地 | 0.4176 | 44.1 |
| 其他农用地 | 0.7867 | 44.1 |
| 未利用地 | 2.4668 | 22.9 |
| 合计 | 4.8365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石角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汤塘镇—谢智毅，电话：0763—4631389；龙山镇—范祥宇，电话0763-4681188。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佛府征启〔2020〕7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49号 ）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佛府〔202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该文件附件请到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ogang.gov.cn/gkmlpt/content/1/1409/post_1409749.html#2365查阅】>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龙山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龙山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50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村石桥头、白坟仔经济合作社；官路唇村郭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1.地块一征收龙山镇清水迳村白坟仔、石桥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1.138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1.1381公顷（园地1.0698公顷、林地0.0683公顷）。

2.地块二征收龙山镇官路唇村郭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0.450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0.4507公顷（园地0.4507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共1.5888公顷，其中农用地1.5888公顷（园地1.5205公顷、林地0.0683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龙山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林地 | 0.0683 | 26.4 | 6.3552 |
| 园地 | 1.5205 | 44.1 |
| 合计 | 1.5888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龙山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龙山—范祥宇，电话0763-4681218。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佛府征启〔2020〕6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冈县龙山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50号 ）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佛冈县2020年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佛府〔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2020年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8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佛冈县2020年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一、工作对象与范围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发布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9号）附件中工作任务要求的范围，本次佛冈县集体农用地项目工作对象为全县的集体农用地（含可调整地类），具体包括集体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佛冈县农用地（含可调整地类）分布见下表：

佛冈县集体农用地及宜农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集体农用地 | 110524.79  | 占比 |
|  ①耕地 | 11557.53  | 10.46% |
| 水田 | 9568.73  | 82.79% |
| 水浇地 | 89.48  | 0.77% |
| 旱地 | 1899.32  | 16.43% |
| 合计 | 11557.53 | 100% |
|  ②园地 | 15995.55  | 14.47% |
| 果园 | 15960.69  | 99.78% |
| 茶园 | 18.46  | 0.12% |
| 其他园地 | 16.40  | 0.10% |
| 合计 | 15995.55 | 100% |
|  ③林地 | 81145.64  | 73.42% |
| 有林地 | 80863.94  | 99.65% |
| 灌木林地 | 56.86  | 0.07% |
| 其他林地 | 224.84  | 0.28% |
| 合计 | 81145.64  | 100% |
|  ④草地 | 432.80  | 0.39% |
| 人工牧草地 | 432.80  | 100.00% |
|  ⑤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1393.27  | 1.26% |
| 坑塘水面 | 1393.27  | 100.00% |

二、基准地价内涵

农用地基准地价是指县政府根据需要针对农用地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按照集体农用地不同利用类型，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的平均价格。土地质量等级和土地价格是动态的，随着时间变化，影响土地因素随之变化，地价也会变动。因此，必须把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确定到一个统一日期上，以保证各样点地价和成果具有可比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期日定为2020年1月1日。

本次公布基准地价用地类型为集体农用地，地类划分标准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与佛冈县实际地类分布情况，定为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四类，具体基准地价内涵如下：

1．价格类型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地面地价。

2．估价期日

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

3．基本设施状况

根据各集体农用地地类的农业生产需求进行设置。

4．土地经营年期

土地承包经营权年期：集体耕地、集体园地、集体坑塘水面为30年，集体林地为70年；经营权年期：集体耕地、集体园地、集体林地、集体坑塘水面均为1年。

5．土地使用权类型

集体农用地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与经营权）。

根据以上基本原则，确定佛冈县集体农用地及宜农未利用地的基准地价内涵为：

佛冈县集体耕地基准地价内涵设定为：土地级别的平均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水源供给有保障、有基本灌溉设施及排水条件，宗地内土地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沟渠建设良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在正常市场条件，耕作制度为两年五熟（“早稻-晚稻-甘薯>早稻-晚稻”），基准作物设定为早稻、晚稻、甘薯，土地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为30年下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均价格及土地使用年期为1年下的集体土地经营权平均价格。

佛冈县集体园地基准地价内涵设定为：土地级别的平均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通路、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较平整、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在正常市场条件，基准作物设定为橘、荔枝，土地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为30年下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均价格及土地使用年期为1年下的集体土地经营权平均价格。

佛冈县集体林地基准地价内涵设定为：土地级别的平均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通路，宗地内有集材道路，在正常市场条件，基准作物设定为桉树、松树、毛竹，土地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下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均价格及土地使用年期为1年下的集体土地经营权平均价格。

佛冈县集体坑塘水面基准地价内涵设定为：土地级别的平均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水源供给补充有保障，有排水及引水条件，宗地内大小适中、形状较规则，在正常市场条件，基准作物设定为四大家鱼，土地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土地使用年期为30年下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均价格及土地使用年期为1年下的集体土地经营权平均价格。

三、基准地价成果

佛冈县2020年集体农用地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耕地 （承包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33.98  | 29.41  | 27.07  | 23.36  |
| 万元/亩 | 2.27 | 1.96 | 1.81 | 1.56 |
| 耕地 （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2.04 | 1.83 | 1.67 | 1.29 |
| 万元/亩 | 0.14 | 0.12 | 0.11 | 0.086 |
| 园地 （承包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22.04 | 19.32 | 17.51 | 15 |
| 万元/亩 | 1.47 | 1.29 | 1.17 | 1 |
| 园地 （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1.35 | 1.15 | 1.05 | 0.89 |
| 万元/亩 | 0.09  | 0.08  | 0.07  | 0.06  |
| 林地 （承包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13 | 11.49 | 10.66 | 9.44 |
| 万元/亩 | 0.87 | 0.77 | 0.71 | 0.63 |
| 林地 （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0.21 | 0.19 | 0.17 | 0.16 |
| 万元/亩 | 0.014 | 0.013 | 0.011 | 0.01 |
| 坑塘水面 （承包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28.27 | 25.62 | 23.52 | 19.9 |
| 万元/亩 | 1.88 | 1.71 | 1.57 | 1.33 |
| 坑塘水面 （经营权） | 元/平方米 | 1.72 | 1.51 | 1.39 | 1.18 |
| 万元/亩 | 0.11 | 0.1 | 0.093 | 0.079 |

佛冈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佛府〔2021〕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佛冈县汤塘镇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就依法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16号)文批复。

二、批准建设用地用途

本批次征收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用途。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涉及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三万经济合作社；暖坑村山居、坑坝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位于上述权属单位范围内（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及地类

地块征收汤塘镇升平村下三万经济合作社；暖坑村山居、坑坝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3.980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3.9803公顷（林地3.7928公顷、园地0.1875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汤塘镇征收补偿标准： |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万元） |
| 林地 | 3.7928 | 29.1 | 19.7025 |
| 园地 | 0.1875 | 48.7 |
| 合计 | 3.9803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各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联系人：汤塘镇政府谢智毅，电话：0763—4631389。

七、抢栽、抢种、抢建，不列入补偿范围

《征收土地预公告》（佛自然征预字〔2019〕003号）公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八、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1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

公务活动补位安排的通知

佛府〔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县政府领导人员变动和分管工作调整情况，现调整县政府领导公务活动补位安排如下：

蔡旭东县长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其公务活动由王卓越常务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县长、常务副县长同时外出时，由排名靠前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

一、互相补位安排

王卓越常务副县长与刘翔飞副县长相互补位；

黄华溪副县长、丘成杰副县长、钟国培副县长互相补位；

解晟副县长与冯郁娴副县长相互补位。

相互补位的其中一位领导因故出现空缺时，另一位领导应主动补位。

二、分组补位安排

王卓越常务副县长、刘翔飞副县长、解晟副县长、冯郁娴副县长、黄如恒党组成员组成“一组”；

黄华溪副县长、丘成杰副县长、钟国培副县长、朱小松党组成员组成“二组”。

当相互补位的另一位领导不能补位时，由同组的其他领导进行补位。

当一位领导不能参加某项公务活动时，应主动协调相互补位的另一位领导补位参加，如无法补位参加，按照分组补位制度协调同组的其他领导补位参加，并告知办公室。作为补位领导参加某项公务活动或处理某项工作后，应及时、主动向被补位的领导通报情况，做好工作的交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

行政执法的公告

 佛府函〔2021〕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层行政执法体系，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府函〔2020〕247号）等规定，现将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依据《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下放相关行政执法职权。

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下放的107项、110项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机关由“自然资源部门”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四、自各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之日起，各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以自己名义行使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行政检查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县级执法部门在各镇实行综合执法之日后，应继续完成原经办的案件，不得移交给各镇。县级执法部门在各镇实行综合执法之日后，还应做好督促、检查、培训、指导各镇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人民政府及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五、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各镇行使综合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镇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调配和充实专业执法人员，确保综合行政执法的顺利开展。

六、各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和服装、标识、装备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各镇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时，要全面上线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大力推行移动执法，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七、各镇之间以及各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严禁出现执法真空，推诿扯皮现象。

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相关事宜按省、市的要求执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该文件附件请到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ogang.gov.cn/fgxzwgk/zfxxgkml/content/post\_1410275.html查阅】](http://www.fogang.gov.cn/fgxzwgk/zfxxgkml/content/post_1410275.html%E6%9F%A5%E9%98%85%E3%80%91)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货车非法改装的公告

佛府函〔2021〕26号

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运输市场秩序，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货运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注册登记。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全县货运车辆所有人应主动对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整改，恢复车辆原状。逾期不予整改的，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在执法中一经查获，依法处罚并强制拆解恢复原状。

三、对非法生产、销售、改装、拼装货运车辆的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视情节轻重，依各自职能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实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县城

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第7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把城镇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扩大投资激发内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对县城2000年以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美化绿化亮化改造，补齐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完善老旧小区功能，重塑街区活力，努力打造环境舒心、配套贴心、服务暖心、凝聚民心的“四心”小区。

（三）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根据老旧小区居民意愿、历史文化等因素，采取完善配套、功能置换、保护活化等方式，精准施策，有序推进。

2.补齐短板，经济适用。以环境美化绿化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为重点，提升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大事、节约实用”的理念，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3.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坚持改造与社区治理并重，引导老旧小区建立居民自主管理组织，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巩固改造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改造对象

将2000年之前建成的、人居环境较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居住小区,在现状摸查和分类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改造一批、策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分批滚动有序改造。

（二）改造内容和建设标准

1.改造内容。按照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改造内容分为基础完善类和优化提升类两大类，具体改造对象又分为小区公共部分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两个部分（详见附件1）。

（1）基础完善类以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为切入点，通过实施供水、供电、供气、弱电、道路等改造提升项目，重点解决居民的用水、用电、用气、垃圾分类等问题。条件成熟的，加装电梯也可一并考虑。

（2）优化提升类是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回应群众关切，鼓励在改造中建设一些提升类的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探索配建党员活动室、停车场、物业用房等，优化提升类的工程费用原则上由居民自行筹资及社会筹资承担。

（3）具体改造对象主要为小区公共部分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改造内容合计54项，分为基础完善类45项和优化提升类9项。其中，小区公共部分基础完善类项目21项，优化提升类项目6项；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基础完善类项目24项，优化提升类项目3项。

改造内容的确定，即“改什么”“怎么改”要与居民充分协商，尊重居民意愿。同时注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古建筑的保护单位工作。历史建筑和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在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中，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使我县文物古建筑在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中得以保护及历史风貌的延续。

2．建设标准。

（1）小区公共部分。重点修缮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无障碍设施；维修更新消防安防设备，清理住改仓等安全隐患，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消防通道；整治环境卫生，推进“三线”整治，完善道路照明设施，实施绿化美化；开辟公共开敞空间，疏通步行网络。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社区养老、医疗、教育、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宜居公共空间。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重点改造房屋建筑的水、电、气、通信等老化设施设备、水电气“一户一表”、管道燃气入户、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整饰房屋外立面、补齐楼道消防设施，保障住用安全。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可选取加装电梯、屋顶绿化、抗震节能等提升改造内容。

（三）实施程序

按照“县统筹负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为县城综局）组织实施、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小区改造工作大致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实施程序。

1.项目前期。

（1）意愿征集。县城综局、石角镇政府和社区向居民宣传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的目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征询居民意愿，征集改造事项，开展数据摸查。石角镇政府牵头组织居民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自管小组等小区自管组织，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

（2）方案编制。县城综局根据居民诉求、改造意愿强烈的，针对存在问题，组织编制小区改造方案，经小区自管组织确认后报县政府审定。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消防设施的调整、规划调整等内容时，由县城综局组织县文化、消防、规划、住建等部门进行论证确定。

（3）资金计划。按照居民、市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方共同出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项目实施。

（4）项目立项。县城综局向县发改部门申请。

（5）财政评审。县城综局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报县财政部门评审。

（6）项目招投标。县城综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确定监理和施工单位。

（7）项目施工。县城综局按程序组织施工报批和建设，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小区自管组织全程参与监督。

（8）综合验收。县城综局组织相关部门、小区自管组织进行项目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完成整改。

（9）项目决算。综合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决算。

3.项目移交。

（10）移交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城综局应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给小区自管组织，由小区自管组织自主管养，或引入物业公司管理。

三、项目工作安排

结合任务和资金计划，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分期分批完成计划任务。

（一）前期阶段（2020年9月底前完成）。县城综局组织、石角镇和各居委会协助摸查基本情况和改造需求，开展项目评估，组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及审定工作，于2020年9月底前将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方案报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二）招投标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开展项目（一期）工程招投标工作，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建设阶段（2021年1月初完成）。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2年1月底前完成）。通过召开现场会、座谈会、评审会等方式，全面总结项目（一期）工程改造经验，形成供后续改造复制推广的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见附件2）。

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县城综局作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建设主体，并组织实施老旧小区具体改造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政策拟定、技术指导、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

3.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县城综局做好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招投标方式等工作；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负责县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制定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督促燃气、供水等管线单位做好管网建设改造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督促弱电管线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管线迁改责任。

6.县公安局：结合“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加强对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治安、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7.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涉及加装电梯专项行动的推进；负责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完善功能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

10.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快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强对文物建筑的修缮等审批工作。

11、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明确老旧小区范围内涉及所监管的国有企业（含破产企业、改制企业）职工宿舍区的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产权问题和托管单位，负责结合“三供一业”改造工作推进老旧小区提质改造。

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

13、县水利局、县供水服务中心：指导县城综局推进老旧小区雨污管网设施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畅通及年久残旧破损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工作。

14、石角镇和社区:配合县城综局推进县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15、供电、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支持和配合做好电、气、弱电、邮政设施（快递投递）等改造工作。

（三）建立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筹措资金机制

按照居民、市场、政府共同出资的原则，采取“业主主体、城综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方式统筹推进，采取“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鼓励以企业投资、捐资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项目，原产权单位通过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服务中心的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改造全过程及改造后的指导、管理、服务，推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

（五）严格督办考核

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工作督查督办，组织项目巡查、抽查，定期将工作情况在县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老旧小区按计划、按设计高效有序推进改造。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全面深入宣传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政策和改造意义，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营造方案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积极参与、改造成果群众高度认可的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内容及标准

 2．佛冈县老旧县城小区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内容及标准

| 分类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建设标准 | 类型 |
| --- | --- | --- | --- | --- |
| 基础完善类 | 1 | 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甬路 | 1）车行路面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稳定性、耐久性和平整、抗滑、耐磨与低噪声等功能，保证路面的安全性、连通性、平整度以及舒适度。2）人行甬道应保证连通性、平整度以及舒适度。3）有条件的实施小区道路透水提升改造。4）铺装材料选用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材、降低能耗，优先选用透水材料，充分利用再生材料，且应兼顾与周边环境的景观统一性与协调性。 | 小区公共部分 |
| 2 | 建设步行系统 | 1）通过建设风雨走廊，连接联通交通站点、教育、医疗等公服设施。2）开辟公共开敞空间，疏通内部街巷，完善步行网络。 | 小区公共部分 |
| 3 | 维修完善人行安全设施 | 1）维修、更换破旧栏杆，保证栏杆安装牢固，满足防护高度及防攀爬要求。2）有高差的位置增加护栏、扶手等安全防护设施。3）人车分流，步行区域、社区广场及康体活动区域边缘设置车止石。 | 小区公共部分 |
| 4 | 完善无障碍设施 | 1）有台阶位置增加无障碍通道。2）人行道出入口位置设置无障碍缓坡。3）完善小区盲道系统，清除盲道上障碍物，形成连贯的盲道系统。4）设置高差安全警示牌、无障碍通道标识等标志。 | 小区公共部分 |
| 5 | 修复公共楼梯 | 1）采用防滑耐磨的面层材料修复楼梯踏步。2）修复踏步防滑条。3）栏板栏杆应满足防护高度及防攀爬要求。4）修复楼梯栏杆、栏板及扶手。5）楼梯扶手压顶、梯级松散批荡铲除，用清水淋湿，扫一遍纯水泥浆，干混地面砂浆修补，面刷原色水泥油；踢脚线宜贴亚光釉面砖。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6 | 加装电梯 | 按《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和《清远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基础完善类 | 7 | 出入口适老设施及无障碍改造 | 1）出入口有高差位置宜进行无障碍出入口改造，增设无障碍坡道。2）没有条件加设或进行无障碍坡道改造的，宜增加可推轮椅的坡道并加设栏杆扶手。3）台阶入口应增加栏杆或扶手。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8 | 维修更换小区供水管网 | 1）残旧供水管网更新：全面摸查社区供水管网现状，对残旧破损管网进行改造，达到供水管网无渗漏，设施正常运行。2)新敷设和更新管网应按要求采用新型材料。 | 小区公共部分 |
| 9 | 维修楼栋供水管及供水设施 | 1）对加压水泵等加压设施及公共上下水供水立管进行改造，杜绝乱接乱建，确保水压达到国家标准，保障居民正常用水。2)修补、改造、增设屋顶水池水箱，满足防水防漏要求及安全防护要求。3）满足供水需求和用水卫生要求。4）改造完成后，按《物权法》和清远市有关管理规定，设施由业主自行管理或委托相关专业公司管理。 | 小区公共部分 |
| 10 | 安装一户一水表 | 1）按自来水公司要求安装改造用户供水管和水表。2）合理安装用户开关阀位置，便于操控和管理。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11 | 更换小区排水管网 | 1）残旧管网改造：对小区残旧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坍塌堵塞排水管道，提升排水能力。2）定期清理疏通：每月对排水管网进行清理疏通，减少管网淤积，确保排水顺畅。 | 小区公共部分 |
| 12 | 疏通小区排水管网（含更换管网井盖） | 1）疏通排水管网、排水口、雨水口，更换破损井盖、雨水口等设施，清理管网淤积。2）井盖表面标高应与路面标高齐平，保持路面平整。雨水口标高及位置要保证排水顺畅、雨水不积水，减少径流污染。3）排水边沟要保证排水顺畅，避免人员摔伤。4）排水设施应与建筑和社区色彩风格统一。5）完善截污管道及污水排放口，做到污水收集排放符合规定，防止外溢横流。 | 小区公共部分 |
| 基础完善类 | 13 | 更换雨水管 | 1）破损的室外雨立管全部更换为UPVC管。2）管道排布应集中、整齐，尽量选择次要立面或较隐蔽的立面凹口部位内敷设。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14 | 维修、改造、增设楼内排水管道 | 1）排水立管有雨污混接的，进行立管雨污分流改造。2）用新型管材更换老旧污水管、排水管。3）机线规整:更换破损空调冷凝水排水管，统一规范安装UPVC管，室外空调主机清洗。4）管道排布应集中、整齐，尽量选择次要立面或较隐蔽的立面凹口部位内敷设。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15 | 修复屋面防水层（含烟道、上人孔、雨蓬刚性防水） | 1）屋顶防水改造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基础完善类。2）屋面改造应满足屋顶防水、保温、隔热等要求。屋面防水材料应满足抗老化、防水、耐火等级等相关技术指标。3）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并与屋面进行一体化设计。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16 | 维修改造供电设施 | 1）更换老旧供配电线路及配电装置。2）维修小区变配电房，确保结构安全。3）满足小区现状及发展用电需求，增容或更换变压器，预留满足中期发展电缆敷设接口。 | 小区公共部分 |
| 17 | 维修安装小区、楼道照明设施 | 1）维修更换室外灯具应具备防水、防喷、防滴、抗风、防火等特性，灯具的电器部分应防潮、防漏电和防雷击，线路和设备都应采用安全措施。2）使用高效节能灯具产品和绿色生态能源。3）安全照明应覆盖单元出入口、道路甬道、小区出入口、活动场地，以确保居民夜晚室外活动的安全性。应急灯宜设在侧壁，应急照明要满足紧急情况下人流疏散的要求。4）以经济、简洁、高效为原则，做到照明适度设计和统一规划，以符合不同场所的具体使用要求，突出小区的特色。5）每层楼梯、走道、电梯间有基本功能照明，满足社区夜间出行基本照明需要。 | 小区公共部分 |
| 18 | 安装一户一电表 | 1）按供电部门要求安装改造用户线路，集中安装一户一电表。2）设备更新：对社区内非标准一户一表计量装置及其相关设备（含接户线、开关、电表箱、表位及表箱连线、楼面线、线管、线槽、软管和接地线等）进行改造更换。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基础完善类 | 19 | 小区公共“三线”整治 | 1）以下情况“三线”原则上应下地：小区5米以上主要道路的架空线路；横跨3米以上道路的架空线路；具备下地条件的其它架空线路。2）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区域，通过优化线路结构进行改造，采取桥架（槽盒或套管）、外墙敷设、钢绞线、线杆等方式进行有序规整，符合安全要求及横平竖直美观要求。3）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悬挂式变压器和电力配电箱原则上要求移入建筑内；不能移入建筑内的，严格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要求敷设，采取措施确保安全。4）严重影响小区周边环境的室外交接箱及其它通信设施要求移入建筑内或移至小区隐蔽位置。5）同步清理废弃的线路、线杆以及各种安放在墙体上的负载物。 | 小区公共部分 |
| 20 | 规范整理楼道内电力线 | 1）弱电分离，具备条件的弱电进套盒，符合安全规范。2）未实施光纤化改造的通信线，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小区住户通信接入线路；已实施光纤化改造的通信线，按照通信管理部门的共建共享规定和规范整治通信线路。3）各类管线入管入盒，贴墙捆扎，颜色不同的线缆要分类捆扎，线缆上的标识设置方式、颜色、尺寸统一。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21 | 规范整理楼道内电信线 |
| 22 | 规范整理楼道内有线电视线 |
| 23 | 维修安装楼栋门对讲系统 | 楼栋维修或安装门禁系统，保证每户对讲通畅。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24 | 修复用电保护接地设施 |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供电部门相关要求。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25 | 修复建筑物防雷接地设施 |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基础完善类 | 26 | 安装小区视频监控系统 | 合理选取监控点，保证小区公共区域无监控盲点。 | 小区公共部分 |
| 27 | 管道燃气入户改造 | 1）实现全覆盖：由县城综局统筹协调，石角镇、社区支持配合，佛冈华润燃气公司具体实施，对于符合管道燃气安装的，确保地管到楼栋，盘管到户前。2）管道无骑压：避免小区内杂物堆放、临时建筑搭建骑压管道。3）增补为重点：将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但未安装的用户列为增补用户，由社区依职责对老旧小区住户按照“每户排查，逐户落实”的原则，加大宣传发动和工作力度，切实解决管道燃气“最后一米”问题，确保增补用户报装率达到100% 。4）用户要安检：政府、燃气公司、用户按照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各负其责，定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28 | 维修改造楼栋消防设施 | 1）建筑高度小于21米的住宅，应在首层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公共走道设置简易喷淋装置，并保证保护区域全覆盖；建筑高度超过21米的住宅，按国家规范维修或完善室内消火栓系统。2）更换楼栋内老旧、过期灭火器材，保持完好有效。3）拆换楼道内破损消防管及消防箱。4）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的公共走道或每个居室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29 | 维修改造小区室外消防设施 | 1）维修完善主街巷消火栓：有条件的主街巷需设置市政消火栓，有市政管网的，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覆盖；无市政管网的，应在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或储水塘，并配建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安装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m，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2）更换老旧、过期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保证完好有效。3）消防水源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应改造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4）达到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小区应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5）有天然水源的，要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满足消防车或消防车吸水需要。 | 小区公共部分 |
| 30 | 维修安装楼栋门 | 1）每个楼栋应普及安装楼栋门。2）首层楼梯铁制大门除锈，一底防锈漆，二遍面漆（颜色自选）；或首层楼梯不锈钢大门清洗刷亮。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基础完善类 | 31 | 粉刷楼道（含墙面零星抹灰） | 墙体翻新：对松散的旧墙、梯栏板批荡铲除，用清水淋湿纯水泥桨，重批干混抹灰砂浆子两遍，面油白色乳胶漆两遍。天花、楼道扫一遍纯水泥浆、满刮腻子两遍，面油白色乳胶漆两遍。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32 | 维修更换公用采光窗（含拆除） | 维修或更换破损门窗，统一更换为铝合金窗或塑钢窗；窗框及玻璃色彩应与立面设计协调。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33 | 维修房屋户外构造构件（含檐口、阳台栏板、入口挑檐、肋脚、散水等） | 1）户外构件维修应保证结构安全，安装牢固，满足防风、防水、防火要求。2）户外构造维修应满足外墙防水、防潮、防腐要求，选用环保节能材料。3）拆除或加固日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的飘蓬、空调机位等户外附加构件；规范整治室外空调机位安装，飘蓬建议安装铝合金支架，3mm厚PVC胶板。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34 | 防盗网整治 | 1）拆除或加固日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的已建防盗网。动员拆除或平建筑外立面重新安装。2）新装防盗网应当安装在窗扇内侧，并作活动式栏网或不少于一个可以供人员安全疏散的活动口。3）新装防盗网不得设置在阳台、外走廊及其栏杆上，确需安全防护的，可安装不影响市容景观的、钢丝直径不大于2mm的隐形防盗网，或在其进出的门框处设置防盗门或栏栅。4）整改维修及新建防盗网应保证结构安全，外形美观，颜色与建筑物外立面相协调；同一栋楼应采用相近的材料、色彩、式样。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35 | 整治不规范遮阳篷和防护设施 | 1）同一临街面的遮阳篷应统一材质、样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不妨碍交通、保持整洁美观为原则。2）临街建筑不应采取外飘的防护设施，确需安装的应在建筑物门窗的内侧设置通透、美观的防护设施。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基础完善类 | 36 | 外立面整饰 | 遵循安全、美观节能环保，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的原则；位于历史城区内的小区，外墙整治应保持原有风貌特色，强化区域特色。1）对残缺、脱落、破损的外墙进行局部修补。2）外墙翻新：（1）粉刷类旧外墙翻新，外墙松散批荡铲除并重新批荡:①重批干混抹灰砂浆、满刮腻子两遍，面油水溶性晴雨外墙漆一底二面（颜色另定）。②或贴陶瓷面砖。（2）外墙砖类、水刷石类立面清洗翻新。3）社区建筑色彩改造应按照所在片区的色彩指引执行，以形成统一协调的色彩风格。4）外墙饰面材料应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墙体饰面材料。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37 | 维修小区围墙（含清水墙拆砌、混水墙拆砌抹灰、油漆更换围墙栏杆） | 1）维修小区围墙，油漆更换围墙栏杆。2）小区围墙形体、材料、色调和结构等应与小区环境相协调。3）通透性围墙宜结合绿化、照明等设计；实体墙体表面宜通过增加装饰或结合宣传栏达到环境美化的效果。　 | 小区公共部分 |
| 38 | 拆除小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 1）拆除阻碍消防通道、妨碍公共安全的小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开辟公共开敞空间。2）按照我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进度，清拆违法户外广告，规范设置户外招牌。 | 小区公共部分 |
| 39 | 规范垃圾收运点设置 | 1）合理设置垃圾收运点，统一规范垃圾收运点围蔽设施建设。2）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造型美观、固定设置、摆放整齐。3）收集设施应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周围整洁。 | 小区公共部分 |
| 40 | 清疏、维修化粪池及排污卧管 | 清疏、维修化粪池，清疏排污卧管及沙井，清疏堵塞部位，确保畅通、无渗漏。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41 | 维修非机动车停车棚 | 1）维修车棚，保证车棚结构安全、构件安装牢固，满足防风、防雨、遮阳要求。2）维修更换自行车停车设施，确保完整、可用。3）有条件的小区设置室外电动自行车独立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 小区公共部分 |
| 基础完善类 | 42 | 提升小区绿化 | 1）对路旁、宅旁、空地及边角地进行绿化。2）有条件宜结合小区公共空间设置集中绿化。3）绿化建设应突出通达性、观赏性和实用性特点。同时应采用开敞式设计，方便居民休憩、散步和交往的需要。4）绿化建设应优先使用本土、经济的物种，多设置精简、节约、易于管理的小景观。 | 小区公共部分 |
| 43 | 维修安装体育锻炼器械 | 1）康体设施布局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分散布置，便捷合理。2）维修原有体育器械，达到安全使用要求。3）设施器械选择应兼顾实用和美观，有充分安全的构造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材料具有耐久性、环保性。 | 小区公共部分 |
| 44 | 维修补建楼体地名牌、单元门栋地名牌 | 1）各街道、公服设施、楼栋编号及楼栋单元均有地名牌或门牌编号。2）标识标牌风格应统一，应与小区主题、建筑相契合，兼顾美观和功能性。 | 小区公共部分 |
| 45 | 更新补建信报箱 | 1）更新补建信报箱，做到一户一信报箱。2）小区信报箱按统一标准安装。 | 小区公共部分 |
| 46 | 小区公共部分 | 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建设标准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的有关规定，对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100%划线管理。 | 小区公共部分 |
| 优化提升类 | 46 | 建筑节能改造 | 在保证建筑的室内环境和室内人员居住舒适度的前提下，对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和系统采取节能技术措施，以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具体改造项目根据居民意见和相关节能标准确定。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47 | 楼体绿化 | 具备基础条件的可设置楼顶绿化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48 | 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 | 1）有条件的实施生态树池、雨水罐、植草沟等提升改造。2）有条件的实施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3）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做到污水收集排放有序，防止外溢横流。4）将小区排水（雨污分流）纳入项目库。 | 小区公共部分 |
| 49 | 建设小区公共空间 | 1）增设街坊入口牌坊及入口小广场。2）设置街角休闲空间，利用宅旁、空地及边角地安排休憩设施，开辟户外公共交往空间。 | 小区公共部分 |
| 50 | 合理配置设置物业用房及公服设施 | 1）物业用房可利用架空层或闲置空间设置。2）配置文化室、社区服务站、星光老人之家、家庭综合服务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场地等配套设施。 | 小区公共部分 |
| 51 | 配建非机动车棚 | 1）合理配置自行车停放点，满足服务半径及便利要求。2）安装自行车停放设施。3）独立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　 | 小区公共部分 |
| 优化提升类 | 52 | 设置机动车泊位 | 1）合理选择场地配置机动车泊位，划定临时停车位。2）独立建设的停车场地应采用可渗水地面铺装，并进行绿化。3）有条件可增设或改建立体机械停车位。 | 小区公共部分 |
| 53 | 设置快递服务设施 | 1）应便于居民使用及物件投递，应设置在架空层、广场边缘等位置；不应设于靠道路等影响交通或通行的位置。2）户外安装宜加设遮阳挡雨设施。 | 小区公共部分 |
| 54 | 智能化社区 | 完善社区网格化平台建设，结合5G建设，打造智能化社区，鼓励引入共享图书室、无人超市、快递驿站、互联网医疗等服务设施。 |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 |
| 说明：1．基础完善类（45项）其中小区公共部分基础完善类（21项），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基础完善类（24项）；2．优化提升类（9项），其中小区公共部分优化提升类（6项），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优化提升类（3项）；3. 建设标准根据国家、省最新技术导则作相应调整。 |

附件2

佛冈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蔡旭东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丘成杰 副县长

成 员：谭武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欧阳炽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邓汝平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少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兆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 昊 县民政局局长

 梁浩锋 县财政局局长

 黄耀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道明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曾宪跃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滕巧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郑从军 县水利局局长

 陈志锋 石角镇镇长

 徐兆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曾昭可 佛冈县供水服务中心

 李淼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邓武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冈分司

 游常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

 罗成志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佛冈分公司

 叶伟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佛冈县分公司

 陈晓东 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欧阳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钟和平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和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要明确一名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工作，并指定一名具体联系人，名单于本工作方案印发后一周内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今后如因人事变动，由领导小组组成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佛府办〔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已经十五届第 8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

| 序号 | 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 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 | 起草单位将草案报送合法性审查时间 |
| --- | --- | --- | --- |
| 1 |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调整方案》 |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2021年11月 |
| 2 | 《佛冈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 县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 |
| 3 | 《佛冈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 | 2021年9月 |
| 4 | 《佛冈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 县司法局 | 2021年5月 |
| 5 | 《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 | 2021年7月 |
| 6 | 《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 2021年5月 |

注:《佛冈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佛冈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是拟制定的文件，草案尚未拟出，只是从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的拟制定县政府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规范性文件,提请县政府审议并列入2021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文件草案拟出后,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如部分文件由政府部门印发，建议转按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处理)。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调整方案》《佛冈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佛冈县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实施办法》《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原是以县政府或县府办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因期满或有重大修改而重新制定。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办公室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佛府办〔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陈列毅主任：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联系审计工作。

廖楚雄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分管调研信息股、外事股、县无线电管理办;负责党务、财务工作；联系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统计、机关事务、金融、税务、政务公开、重点项目、企事业单位改革、供电、气象、消防、石油、公安、司法、打私、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工作。

协助王卓越常务副县长、钟国培副县长工作。

杨朝安副主任：兼县信访局局长，协助主任工作；分管信访工作股、信访信息中心。

陈灿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分管秘书股、督查协调股；负责来文处理、工会、挂扶以及提案议案的办理工作；联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保基金管理、信访、爱卫（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妇女儿童、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市场开发服务、打假、政务服务、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民族宗教事务、残联工作。

协助刘翔飞副县长、解晟副县长工作。

黄莹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分管综合股；负责拟发公文核稿和县政府文字材料的起草、编辑、审核，以及青年妇女工作；联系招商引资、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贸、工业园区管理、外事、盐业、烟草、通讯、佛冈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口帮扶对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土地储备、三旧改造、不动产登记、政府工程代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史志、供销工作。

协助黄华溪副县长、丘成杰副县长、冯郁娴副县长工作。

王勇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参加广州开发区对口帮扶对接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佛冈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佛冈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部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2.6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7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2 信息报告

3.3 事故评估

3.4 应急响应

3.5 信息发布

3.6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4.5 信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跨省、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6.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6.4 预案的实施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县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远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佛冈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审核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食安办主要负责同志，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外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县食安办）、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中国人保财险佛冈支公司。

**2.2 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食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市食安办、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5 专家组

县食安办牵头成立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新闻信息发布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管、引导，指导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预判网络舆情，开展新闻发布的网络传播，及时开展网评工作。

（2）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一般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县委外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4）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台港澳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5）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一般投资项目，并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6）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助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供给。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开展福利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10）县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司法行政机关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11）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监督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1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学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组织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1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负责食用水产品生产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7）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1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我县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吊销事故责任者的营业执照和涉及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1）县食安办：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及人员队伍建设。

（22）县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出售或经营加工产品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食品安全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3）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对无证流动摊贩经营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做好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4）中国人保财险佛冈支公司：负责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7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1）综合协调组

由县食安办牵头，事故涉及的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处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有关事项，组织县应急指挥部会议和报告事故信息等工作。

（2）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治方案，提出救治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3）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及其他监管部门，或由指挥部确定其中一个部门牵头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向公安部门移送，由公安部门负责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害控制组

依据事故的性质确定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等，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维护稳定组

由县公安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处置宣传和舆论引导，并采取适当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咨询组

由县食安办牵头组织相关方面专家，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有关单位根据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订并实施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所属技术机构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收到县卫生健康局通报的风险隐患信息后，应尽快排查，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作出相应的预警，并报县食安办备案，必要时由县食安办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信息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县食安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

3.2.1 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医疗机构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上级部门、其他地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等。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要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及时通报县食安办。

（4）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小时内通报县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2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县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食安办。

（7）县食安办接到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和市食安办，通报有关镇食安办。

3.2.3 报告内容和方式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分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初报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等内容，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报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终结报告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3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县食安办，由县食安办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4 应急响应

3.4.1 分级响应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启动Ⅰ、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Ⅳ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和指挥部有关指令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2 现场处置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县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和事发地镇政府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

（1）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当立即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事发地镇政府应在接报后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并按规定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经综合分析和判断，确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安办向县人民政府提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

（4）在启动本预案后，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启动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处置小组的工作。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5）其他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作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4.3 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4.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1）级别提升：当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达到Ⅲ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2）应急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5 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一般级别事故处置信息。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事故处置信息由市、省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3.6 后期处置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

3.6.1 销毁污染物

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等，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县应急指挥部。

3.6.2 保险理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6.3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县政府。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5 信息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实现上下级人民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救援单位应保持通信畅通。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4）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跨省、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市内跨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肇事者所在地与事故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即肇事者所在地）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涉及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牵头负责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跨省或跨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对于肇事地在省或市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县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县救治情况报告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佛冈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县食安办负责解释。应急预案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佛冈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佛冈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  |  |  |
| --- | --- | --- |
| 级别 | 标准 | 响应级别 |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
|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
|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